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9,000港元及354,846,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254,000港元及49,11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8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76,810,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1.08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u>354,846</u>	<u>49,114</u>
收入	5	319	2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7,130	(72,218)
其他經營開支		(6,969)	(3,980)
財務費用	7	<u>(691)</u>	<u>(8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9,789	(76,810)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9,789	(76,8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u>28,503</u>	<u>6,6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8,292</u>	<u>(70,186)</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10		
基本		<u>0.09</u>	<u>(1.08)</u>
攤薄		<u>0.09</u>	<u>(1.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u>	<u>—</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	216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允值 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121,429	115,713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57,368	28,865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3,936	2,4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16</u>	<u>191</u>
		<u>183,680</u>	<u>147,45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348	3,453
承付票		<u>2,081</u>	<u>13,939</u>
		<u>5,429</u>	<u>17,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251</u>	<u>130,064</u>
資產淨值		<u>178,251</u>	<u>130,0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85	850
儲備		<u>176,966</u>	<u>129,214</u>
總權益		<u>178,251</u>	<u>130,064</u>
每股資產淨值		<u>1.39港元</u>	<u>1.53港元</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4A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投資目標為增加盈利流及其投資的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時間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釐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新訂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聚合及分類。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亦作出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報方式。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附註中披露。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聚焦本集團的投資表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按單一經營分部（即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組織，因此除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僅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	<u>319</u>	<u>254</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7,606)	(78,891)
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 已變現出售收益淨額	<u>23,988</u>	<u>6,673</u>
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 收益／（虧損）淨額	16,382	(72,218)
修改承付票之收益	183	—
豁免承付票利息之收益	565	—
	<u>17,130</u>	<u>(72,218)</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承付票的推算利息	690	832
孳展融資利息	1	34
	<u>691</u>	<u>866</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薪資及津貼	739	771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附註)	21	2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2	–
	<u>1,372</u>	<u>792</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及津貼	72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附註)	4	–
	<u>76</u>	<u>–</u>
員工成本總額	1,448	792
核數師酬金	380	368
管理費	1,228	65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76	286
向其他參與者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1	–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繳付該計劃之供款。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789</u>	<u>(76,81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107,619	70,984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u>107,619</u>	<u>70,98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少於1,000股（二零二四年：無）。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生效的按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14(ii)）。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2,564	27,070
— 於美國（「美國」）上市	<u>79,811</u>	<u>69,067</u>
	92,375	96,137
非上市權益投資	<u>29,054</u>	<u>19,576</u>
	<u>121,429</u>	<u>115,71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權益證券的詳情如下：

股票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所持股份數目	成本 千港元	市場價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市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於損益內確認之投資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投資已實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香港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00%* -	55,100 -	5,990 -	5,254 -	1,643 -	(736) -	884 -	2.86% -
小米集團 (附註(i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00%* 0.00%*	69,800 92,800	3,098 3,216	2,743 3,202	788 742	(355) (14)	6,443 -	1.49% 2.17%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ii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0.00%*	- 355,000	- 9,686	- 11,289	- 11,064	- 1,603	1,885 1,852	- 7.6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00%* 0.00%*	1,500 13,000	773 4,491	899 5,421	227 1,574	(109) 930	(7,474) 1,150	0.49% 3.6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v))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00%* 0.00%*	5,800 59,700	739 5,896	828 4,919	612 3,598	(154) (977)	7,697 517	0.45% 3.34%
美國									
Tesla, Inc. (「特斯拉」) (附註(v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00%* 0.00%*	5,231 200	18,493 536	18,542 651	946 31	49 115	1,253 204	10.09% 0.44%
Readen Holding Corporation (「Readen」) (附註(vi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7.81% 7.95%	28,600,000 28,600,000	12,046 12,046	6,692 3,569	4,071 5,729	3,123 (8,477)	- -	3.64% 2.42%
Winchester Holding Group (「Winchester」) (附註(vii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5% 1.05%	1,120,000 1,120,000	20,966 20,966	40,568 41,933	42 35	1,835 20,967	- -	22.09% 28.44%
Sant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SNTE」) (附註(ix))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23.44% 23.44%	56,000,000 56,000,000	29,598 29,598	3,756 14,327	(31) (31)	(10,571) (15,271)	- -	2.04% 9.72%
GSG Group Inc. (「GSGG」) (附註(x))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82% 14.43%	8,420,000 8,500,000	9,609 9,700	10,083 7,936	(190) (174)	474 (1,764)	28 -	5.49% 5.38%
非上市權益投資									
LNPR Group Inc. (「LNPR」) (附註(x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15% 5.18%	3,323,645 3,339,645	24,111 24,227	19,485 19,576	499 (51)	(4,626) (4,651)	17 2	10.61% 13.28%
Chelsea Tech, Inc. (「Chelsea Tech」) (附註(xi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4.00% -	16,000,000 -	8,000 -	9,569 -	130 -	1,569 -	- -	5.21% -

* 低於0.0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約3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4,000港元）（附註5）。

除對LNPR、Readen、GSGG、Chelsea Tech及SNTE的投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外，本公司直接持有上列所有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21,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71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66.11%（二零二四年：78.47%）。

附註：

- (i)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交通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比亞迪亦從事電子零部件及日用電子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ii)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家居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開展投資業務。
- (iii)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的製造及測試。
- (iv)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 (v)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
- (vi) 特斯拉從事電動汽車及能源生產與儲能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其業務通過兩大分部運營：汽車分部及能源生產與儲能分部。汽車分部涵蓋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以及汽車監管積分的銷售；能源生產與儲能分部則涉及太陽能發電與儲能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銷售、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太陽能系統激勵相關銷售收入。
- (vii) Readen是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企業，其股份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OTC Pink：RHCO），活躍在金融科技、線上支付及電商行業。
- (viii) Winchester，於美國註冊成立，在南非生產汽車，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OTC Pink：WCHS）。
- (ix) SNTE是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OTC Pink：SNTE）。該公司擬通過提供一個集技術功能、市場功能、財務功能及資源整合功能於一體的獨特平台，收購兼併潛在的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對SNTE相關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際能力，因而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 (x) GSGG，於美國註冊成立，最初為一間專注於亞洲房地產投資諮詢的發展階段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OTC：GSGG），近期已擴展至醫療器械行業。
- (xi) LNPR，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線教育業務。據LNPR管理層稱，他們正在尋求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並已向美國當局提交了申請。
- (xii) Chelsea Tech是一間專注於推廣「元宇宙」與藝術NFT的新世代集團。本集團持有Chelsea Tech約4.00%的股權。根據Chelsea Tech提供的資料，該公司正尋求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並已向美國當局提交了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交易證券質押予證券經紀，以取得本集團借入的保證金貸款。

13.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u>57,368</u>	<u>28,8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8,500,000港元認購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 Perfect Path Limited (「Perfect Path」) 的20% 股權，其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儘管本集團持有 Perfect Path 的20% 表決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其他股東控制 Perfect Path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並控制 Perfect Path。董事認為本集團對 Perfect Path 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約為57,3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6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31.23%（二零二四年：19.58%）。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對 Perfect Path 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於評估 Perfect Path 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 Perfect Path 控股股東的投資策略以及相關的估值技術釐定。

經審慎考慮 Perfect Path 金礦所在地及營運地點經濟以及營運環境造成的不確定因素，Perfect Path 的股東已達成共識，對出售該金礦的潛在要約持開放態度。此立場使本公司能把握近年金價上漲之機遇實現變現，以便能夠物色替代投資機會，減少不確定因素造成的投資風險。

採用市場法對於 Perfect Path 的投資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Perfect Path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所持股份總數	200,000	200,000
認購價	18,500,000港元	18,500,000港元
所持股權比重	20%	20%
年內所收取股息收入	-	-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70,477,000港元	35,460,000港元
本年度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允值收益	28,503,000港元	6,624,000港元
缺乏控制權之折讓	18.6%	18.6%
含有的黃金資源	8.6噸	8.6噸
佔黃金價格溢價百分比	8.2%	6.7%
估值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
公允值評估機構：	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 (附註(ii))	<u>9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604,341,108	60,434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	103,601,332	10,360
股本重組 (附註(ii))	(637,148,196)	(70,086)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u>14,158,848</u>	<u>14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4,953,092	85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316,722	43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v)及(v))	<u>39,278,717</u>	<u>392</u>
	<u>128,548,531</u>	<u>1,28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人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售103,601,3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A」）。配售事項A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扣除開支約112,000港元後，配售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248,000港元。於新股發行時，約10,36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約112,000港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緊隨股份合併後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緊隨股份削減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新股份，以便緊隨股本重組；及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將減至零，而結餘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緊隨股本重組後，(i) 股本約70,086,000港元；(ii) 股份溢價約71,394,000港元；及(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約44,145,000港元已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計入實繳盈餘約97,335,000港元。股本重組直接應佔成本約41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人以每股0.3港元之價格配售14,158,8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B**」）。配售事項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於扣除開支約74,000港元後，配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174,000港元。於新股發行時，約142,000港元及約4,032,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與股份溢價。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17港元之價格配售17,853,9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C**」）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C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於扣除開支約41,000港元後，配售事項C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4,000港元。於新股發行時，約178,000港元及2,816,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與股份溢價。

- (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178港元之價格配售21,424,7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D**」）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D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扣除開支約51,000港元後，配售事項D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63,000港元。於新股發行時，約214,000港元及3,549,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與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254,000港元，增加約25.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股息收入增加。於報告期間，錄得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54,8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9,11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持有之權益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3,9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73,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虧損約7,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78,891,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公允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美國權益證券表現理想。於報告期間，概無已確認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表現理想，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789,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約76,8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包括若干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86,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441,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約4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78,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6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7.05%。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5,71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1,42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57,3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6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約4,452,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於持牌證券公司的現金結餘主要乃以港元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約178,25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0,064,000港元，增加約37.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約2,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39,000港元）。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本集團借款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17%（二零二四年：10.72%）。借款大幅下降顯示本集團槓桿水平及財務穩定性大幅改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316,722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於本公司授出之合共4,316,722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4,316,7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集資活動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下文「配售新股份」項下披露的配售新股份以及上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公佈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A」）。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A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17,853,962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A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81港元。配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為數合共約2.5百萬港元，而餘額約0.4百萬港元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A及配售協議A之詳情載於公佈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之詳盡使用明細及說明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已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9百萬港元	(i) 約2.5百萬港元用 作投資於上市及／ 或非上市證券 (ii) 約0.4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2.5百萬港元已悉 數用作投資於上市 證券 (ii) 約0.4百萬港元已悉 數用作營運開支 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公佈B」），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B」）。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B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21,424,755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B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221港元。配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為數合共約2.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1.0百萬港元則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B及配售協議B之詳情載於公佈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之詳盡使用明細及說明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已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3.7百萬港元	(i) 約2.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	(i) 約2.7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
			(i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1.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營運開支

投資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十八項投資，包括十五項香港及美國上市權益證券、一項於安圭拉私營實體的權益及在美國的一間私人實體的兩項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所訂明的規定，本公司披露其十項最大的投資，及所有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單項投資，並於本公佈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至13及「所持重要投資及表現」一節提供被投資公司的簡要說明。

所持重要投資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要投資表現詳情已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至13披露。

本公司披露其十大投資及所有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的單項投資，於下文提供被投資公司的簡要說明，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至13披露：

私募股權投資 – Perfect Path Limited (「Perfect Path」)

Perfect Path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本集團持有Perfect Path的20%股權。儘管本集團持有Perfect Path 20%投票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對Perfect Path並無重大影響力，由另一單一股東控制董事會構成，並對Perfect Path擁有控制權。Perfect Path於泰國一處金礦（「金礦」）間接擁有45%的權益。據Perfect Path稱，獲得金礦牌照及許可證的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均已提交至泰國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由於相關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Perfect Path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部署其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收入。經考慮所有相關經濟因素、金價及與Perfect Path審慎核實後，Perfect Path的股東已達成共識，對出售該金礦的潛在要約持開放態度。此立場使本公司能把握近年金價上漲之機遇實現變現，以便能夠物色替代投資機會，減少不確定因素造成的投資風險。

私募股權投資 – LNPR Group Inc. (「LNPR」)

LNPR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主要從事在線教育業務。本集團持有LNPR的5.15%股權。據LNPR表示，彼等正尋求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並已向美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董事會認為，LNPR如成功於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將會從持有LNPR的股權中獲益。

上市股權投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

比亞迪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代號：1211）。比亞迪是一間總部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交通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比亞迪亦從事電子零部件及日用電子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比亞迪的產品包括可充電電池及光伏產品、手機零部件及組裝業務、汽車及相關產品。比亞迪主要於中國、美國及歐洲開展業務。根據比亞迪最新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194,984百萬元，而期內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6,891百萬元。報告期間從比亞迪收取股息淨額（扣除開支後）約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董事會相信，比亞迪的市場領先地位可使其受益於市場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將持有於比亞迪的投資並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可能不時調整比亞迪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Tesla, Inc.（「特斯拉」）

特斯拉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能源生產及儲能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其業務通過兩大分部運營：汽車分部與能源生產及儲能分部。汽車分部涵蓋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以及汽車監管積分的銷售；能源生產及儲能分部則涉及太陽能發電與儲能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銷售、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太陽能系統激勵措施相關銷售收入。根據特斯拉最新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期內收入約為49,071百萬美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收入為2,954百萬美元。報告期間概無收取來自特斯拉的股息（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董事會認為特斯拉的市場領先地位可使其受益於市場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將持有於特斯拉的投資並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可能不時調整投資組合。

私人股權投資－Chelsea Tech, Inc.（「Chelsea Tech」）

Chelsea Tech是一間專注於推廣「元宇宙」與藝術NFT的新世代集團。本集團持有Chelsea Tech約4.00%的股權。根據Chelsea Tech提供的資料，該公司正尋求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並已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董事會認為，持有Chelsea Tech股權可因其成功於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而受益。

上市股權投資－Winchester Holding Limited（「Winchester」）

Winchester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TC Pink: WCHS)，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Winchester在南非生產汽車。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九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虧損約為30,000美元。Winchester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1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來自Winchester的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將持有於Winchester的投資並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可能不時調整Winchester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 – *Readen Holding Corporation* (「RHCO」)

RHCO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TC Pink: RHCO)，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RHCO 是一間活躍於金融科技、在線支付和電子商務行業的風投公司。RHCO 擁有增長引擎，隨著業務的成熟，預計將來收入將顯著增長。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九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淨收益約為0.4百萬美元。RHCO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總股東權益約為9.8百萬美元。報告期間概無收取來自RHCO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董事會預期RHCO有驅動其財務表現向好的增長引擎。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表現並可能適時調整RHCO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 – *Sant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SNTE」)

SNTE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TC Pink : SNTE)，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擬通過提供一個集技術功能、營銷功能、財務功能及資源整合功能的獨特平台，收購及兼併潛在的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來自SNTE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董事會相信人工智能業務為未來趨勢之一。

上市股權投資 – 小米集團 (「小米」)

小米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提供互聯網服務，及投資業務。小米主要透過四個分部開展業務。智能手機分部從事智能手機銷售。IoT及生活消費產品分部從事銷售其他室內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AI)音箱及智能路由器；生態產品，包括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以及若干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硬件產品的維護服務。小米在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銷其產品。根據小米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340,37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256,901.2百萬元，期內溢利為人民幣35,022.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人民幣14,583.2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概無收取來自小米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將持有於小米的投資並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可能不時調整小米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GSG Group Inc. (「GSGG」)

GSGG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TC: GSGG)，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最初為一間專注於亞洲房地產投資諮詢的發展階段公司，近期已擴展至醫療器械行業。於收購Prejex無針注射項目的基礎上，GSG Group Inc.正致力於通過其Prejex特種藥物給藥系統進入全球市場。該等器械設計用於提供多種藥物的無痛、無針注射且安全有效的自行給藥。由於近期的發展，彼等計劃首次於美國市場推出該等產品。於報告期間，概無收取來自GSGG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名職員(二零二四年：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酬金為固定金額，乃參照市場標準釐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彼等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為，確保所提供之酬金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薪酬政策確保有關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能有效吸引、留住及推動僱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薪酬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底薪加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長期激勵計劃，為推動僱員不斷追求本公司的目標及目的，本公司可根據僱員(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其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在本集團進行一切活動時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的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及持份者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十分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對其股東透明、公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該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自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該職位一直處於空缺狀態。於任命新任行政總裁之前，執行董事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並檢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該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建立旨在確保資產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從有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報告要求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辨認及管理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未成立內部審核，但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履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在報告期間，外部專業顧問已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該檢討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可能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並確定優先次序。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和降低：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規避：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規避風險；
- 風險分擔和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擔到不同的地點或產品或市場；及
- 風險轉移：轉移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外部顧問已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是否有效並提出改善本集團該等系統有效性的建議。檢討後，管理層提供行動計劃，以及時改善已識別的不足之處。所有內部監控結果都將予以密切跟蹤，以確保行動計劃得到相應實施。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識別與評估框架，本集團已識別出若干重大風險。下文闡述該等重大風險的性質、相應風險等級，以及為管理相關風險而實施的戰略管控措施：

(i) 股權風險

股權風險敞口產生於股權證券及更廣泛的股權投資組合固有的波動性及價格變動。本集團通過對投資對象進行深入基本面分析、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設定價格基準等方式管理此類風險敞口。同時，本集團採用分散投資策略以控制集中度風險。

(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深知其私人股權投資可能存在流動性限制。為緩解此類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同時採用分散化策略以控制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且充足，而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履行，以及本公司的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亦屬足夠。本公司已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該守則第D.2.1條至第D.2.4條以及第D.3.3條項下的規定。

除了由外部專業顧問所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有效，作為其審計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會採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並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書，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為便於管理及規範內部運作，本公司制定規章制度，明確反腐敗工作的職責及範圍。反腐敗政策已被採納，並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嚴格遵守。為鼓勵僱員舉報彼等發現或懷疑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根據其舉報政策建立適當的舉報流程，為僱員舉報彼等真正關心的不當行為提供一個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接觸到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特定個人訂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委任函及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報告，確定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批准其審核費用，以及要求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非核數服務的範圍及合適費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核服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報告期間，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網絡內的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380,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63,00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博士(主席)、林秀梅女士及梁燕婷女士。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檢討審核範圍以內的事宜，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其成文權責範圍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權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先生及林秀梅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